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機字第 21-108-070076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9 月，發照年月：97 年 10 月

；下稱系爭機車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07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稽查大隊）乃以 108 年 5 月 3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1080001413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

訴願人應於 108 年 5 月 21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。該通知書於 108 年 5 月 6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8 年 5 月 27 日 D90965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80

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8 年 6 月 10 日機字第 21-108-06024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

元罰鍰。嗣稽查大隊再次查詢環保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庫顯示，系爭機車逾應實施定期檢驗期 6 個月以上，仍未實施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稽查大隊再以 108 年 6 月 5 日北市環稽勤字第 1083

020136 號函（下稱 108 年 6 月 5 日函），通知訴願人應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

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。該通知書於 108 年 6 月 10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8 年 6 月 26

日 D90857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8 年 7 月 9 日機字第 21-108-07

007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3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7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

8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

....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

」「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；並得視空氣品質需求，加嚴出廠十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。」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，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應於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，並申請複驗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」「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、未依規定申請複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.....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第二條（按：現行法第三條）第三款所定汽車，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：.....三、機器腳踏車。」

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；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.....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（按：現行第 80 條）規定處罰.....。」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100 年 8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000073905E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』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國內使用中車輛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.....。」

108 年 3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1080013979 號公告：「公告事項：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機車，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，至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，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

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

21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108年6月時忙於照顧父親，嗣後父親過世，已於108年7月初完成檢驗。

三、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出廠年月為97年9月，已出廠滿5年以上，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。又系爭機車發照年月為97年10月，訴願人應於發照月份前後1個月內（即107年9月至107年11月）實施107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惟系爭機車並未依規定期限實施

1

07年度定期檢驗，復未依原處分機關所訂之寬限期限（108年5月21日）補行檢驗，且嗣逾應檢驗日起6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之事實，有稽查大隊108年5月3日北市環稽車字第

1080001413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、108年6月5日函及其各別之送達回執、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及定檢資料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照顧父親，已於108年7月初完成檢驗云云。按汽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1個月內實施排氣定期檢驗；逾應檢驗日起6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、未依規定申請複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，經直轄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；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；又所謂「使用中」之車輛，係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而言；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5年以上之機車，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1個月內，至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，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1次；揆諸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4條第1項、第80條第

3

項、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及環保署100年8月30日

環署空字第1000073905E號、108年3月4日環署空字第1080013979號公告意旨甚明。系爭

機車於應實施排氣定期檢驗期間（107年9月至107年11月）既未辦理報廢等異動登記，仍屬使用中之車輛，訴願人即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；訴願人逾法定檢驗期限未完成系爭機車107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嗣逾應檢驗日起6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，已違反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相關公告規定之作為義務。查本件稽查大隊業依系爭機車車籍所載之地址（臺北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前開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應於108年5月21日前完成檢驗，該通知書於108年5月6日由接收郵件人員蓋用社區管理委員會收文章簽名收受；訴願人仍未依限完

成定期檢驗，稽查大隊嗣再寄送 108 年 6 月 5 日函，通知訴願人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前完成檢

驗，該函於 108 年 6 月 10 日亦由接收郵件人員蓋用社區管理委員會收文章並蓋章收受，均有送達回執及系爭機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上開通知書及 108 年 6 月 5 日函均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惟訴願人未依檢驗通知書所定期限補行完成檢驗，亦未完成展期申請，嗣逾法定應實施定期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實施年度定期檢驗，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，依法即應受罰；又系爭機車屬使用中之車輛，自應辦理定期檢驗，且前開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及 108 年 6 月 5 日函說明三均已載明若車輛有其他因素未能於通知期限前完成檢驗，應將證明文件傳真或郵寄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，並去電確認以利辦理展延事宜；惟訴願人仍疏於注意，未依檢驗通知書及 108 年 6 月 5 日函所定期限補行完成檢驗，亦未完成展期申請，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，依法即應受罰，訴願人殊難以照顧父親為由冀邀免責。縱訴願人稱業於 108 年 7 月初完成檢驗，惟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仍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，處訴願人 3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| 袁 | 秀 | 慧 |
| 委員 | 張 | 慕 | 貞 |
| 委員 | 王 | 韻 | 茹 |
| 委員 | 吳 | 秦 | 雯 |
| 委員 | 王 | 曼 | 萍 |
| 委員 | 盛 | 子 | 龍 |
| 委員 | 劉 | 昌 | 坪 |
| 委員 | 洪 | 偉 | 勝 |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